

債計畫執行情形，並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視情況將該統籌分配稅款減少撥付金額，逕為代償債務，俾利落實償債計畫。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其財政問題及因應策略，財政部規劃對於長期債務比率達債限 85% 以上（含長、短期債務超出債限者）之地方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前往地方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藉由專業知能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就地方政府之財政收支及債務現況進行檢討，並針對其等主客觀條件提出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之建議，協助增加收入並減少支出，以促請地方政府朝財政永續之目標邁進。

四、近期苗栗縣政府因債務高築導致調度失靈及產生債信風險，使各界更加體認財政健全之重要性。鑑於公共債務係財政收支差短累積所致，為控管債務成長，地方政府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開拓財源，依其財政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覈實預算編列，加強財務調度管控。

五、另有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1 節，說明如下：

(一)為應地方改制及配合地方施政需要，本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案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版本進行審查，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財政部將盡力協調積極推動，尚請貴院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

(二)本次修法目的主要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並藉由財政調整機制，賦予地方政府合宜之施政能量，兼顧均衡區域發展。依本院版規劃，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在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方面，直轄市及縣（市）均按同一公式分配，主要係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貧瘠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相對較大，故在分配上較為有利，可發揮調劑地方政府之間財政盈虛功能。

(三)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財政部業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與專案性補助款機制，先行釋出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

(四)鑑於財劃法修正案可改善地方政府財政之立足點平等，增加激勵財政努力及財政紀律機制，有其立法意義，財政部將積極推動；惟統籌稅款之分配為零和規則，財劃法修正僅係資源重分配，無法全盤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唯有中央與地方齊力發展經濟，擴大財源規模，並落實地方財政紀律，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道交通事故造成六死一傷的重大傷亡，政府應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層級，結合交通、警政、教育、公共衛生、醫療、科技以及城鄉發展等機構展開全民提升交通安全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7）

許委員針對國道交通事故造成六死一傷的重大傷亡，行政院應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層級，結合交通、警政、教育、公共衛生、醫療、科技以及城鄉發展等機構展開全民提升交通安全行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是一持續性的工作，須透過多元方式及宣傳管道來加強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配合第 11 期院頒及道安扎根計畫訂定 104 年道安宣導重點主軸包括汽機車安全、年長及行人用路安全、自行車騎車安全、酒後不開（騎）車等，分從工程、教育及執法層面研議更臻有效提升道安防制作為，說明如次：

（一）興革機車考驗制度，包括增修機車考照筆試題庫，規劃增加機車路考項目，研議輕型機車納入路考及持有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輕型機車法規修正事宜。

（二）從交通工程面強化各類車輛路權，依實際交通需求適當調整轄管機車與汽車車道佈設、增設相關警告設施友善行駛環境。

（三）為提昇大專院校學生使用公路公共運輸，減少學生因騎乘機車而發生交通事故，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完成第 1 階段 9 校 13 線公路公共運輸接駁服務，期能有效降低學生使用機車情形，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未來除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亦將持續檢視全國其他大專院校聯外公路公共運輸之完善便利性，持續予以協助改善。

（四）持續督導本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赴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104 年上半年全國各監理所辦理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園巡迴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 207 場次、參與達 55,435 人。

（五）為強化酒駕累犯者講習效果，公路總局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 1 年內 2 次（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酒駕違規駕駛人，開設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6 小時「酒駕累犯專班」，以有效遏止駕駛人酒後違規駕車僥倖心理。

（六）持續透過警廣、客運、公車、CMS 協播、網際網路等多元媒體宣導用路人建立正確安全行車秩序觀念及道安意識，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二、另自 103 年 8 月起本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每月定期公布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24 小時內）死亡人數數據，並於 104 年 8 月起公布道路交通事故（30 天內）死亡人數數據供外界重視道安議題，本部仍廣續參考上開重要道安數據滾動調整各項道安作為。

三、我國現於本部設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辦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推動協調及監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交通部次長、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兼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跨中央各部會，以及直轄市警政、交通機關首長，結合全國各縣市各道安會報等單位通力合作，運用有限之道安經費專款專用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現執行第 11 期，102 年-104 年），進行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與管考等工作計畫，改

善道路交通安全中所牽涉到人、車、路等問題。依據警政署統計 103 年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819 人，為歷年來最低。在現行道安組織機制運作下，藉由中央跨部會與地方聯繫、橫向與垂直合作，充分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死亡事故改善成效顯著。

四、為響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2010-2020 道安行動十年」，我國從 103 年起在既有「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提出全國道路扎根強化行動計畫，透過機車考照制度變革、公共運輸、校園教育宣導、重點執法等作為，及引進民間團體力量，加強防制與改善機車、長者與行人、自行車與大型車、危險物品等重點車輛之道路交通安全。另外本部也不斷借鏡日本、美國、英國與澳洲等先進國家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經驗，作為研擬我國道安政策之參考。至於比照日本由首相親自推動並強化道安組織改造，來系統化推動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一直是我國努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作為的目標。

五、有關所提路政司主管依法應參加保險研發中心跨部會會議乙節，查本部路政司為協助金管會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業務，業已指派人員擔任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委員，並由路政司司長擔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另就金管會、保發中心召開有關強制險制度相關會議，均派員出席討論，俾利強制險業務推動。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近期連續爆發 5 起重大兒虐事件，造成 4 死 1 命危的人倫悲劇案，呼籲國人主動投入保護、關心行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4）

許委員就國內近期連續爆發 5 起重大兒虐事件，造成 4 死 1 命危的人倫悲劇案，呼籲國人主動投入保護、關心行列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兒少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兒少遭嚴重虐待或疏忽照顧而致死情形，突顯我國對於兒少生命權之維護仍須持續精進，並由政府、民間及社區共同努力，從宣導、預防及防治等三級預防各項措施積極加強，以期待兒童保護網能更為綿密，並落實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之理念。
- 二、在宣導及預防端部分，本部建置有「113 保護專線」及「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網，提供 24 小時兒少保護案件諮詢及通報管道本（104）年上半年度 113 保護專線受理來電數超過 7 萬通，線上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計 1 萬 6,157 件。此外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並持續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及社區宣導模式，加強民眾兒少保護觀念，本（104）年上半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兒少保護觀念宣導及社區通報宣導活動合計 1,816 場，並有 49 萬 5,777 人參與。
- 三、為能更為積極辦理社區宣導，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近年本部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暴力創意行動競賽，獎勵社區參與推廣家庭暴力預防及